



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備
第（KWNC/PT/2324/009）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總目錄

第一章 《招標計劃書》

《招標計劃書》

附件一 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聲明書

附件二 東主聲明書

附件三 對第三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聲明書

附件四 價格書

第二章 “技術性” 規格書

第一章

《招標計劃書》

《招標計劃書》

第 1 條 - 招標標的

本招標標的名稱為“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備”。

第 2 條 - 招標的一般條件

投標人必須有以往相關工程的經驗或業務。

第 3 條 - 投標書

- 3.1 投標書除“文件”部分外，包括“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組成。
- 3.2 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附件則須按附件格式填寫。全文須用打印機單面列印於 A4 紙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提供的原文內應完全無刮抹痕跡、無文字加插或文字塗抹等。手寫的投標書、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均不獲接受。所有文件應編頁碼。
- 3.3 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書中不得含有限制性或例外性條款。
- 3.3 投標人應在“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所包括的指定文件上簽名。投標人必須為公司，由合法代表簽署。投標書的每一頁上應有簡簽，並應蓋上公司印章。
- 3.4 欠缺要求投標人簽名的“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將不獲接納。
- 3.5 “價格書”的價格應以澳門元定出。所有價格應以大寫及小寫數字標出價金。當小寫數目與大寫不符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3.6 是次評標將採用雙信封制，故此投標者遞交標書時，應將“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分別放於兩個不同的信封內。

第 4 條 - 投標書的組成

4.1 投標書“文件”部分的組成：

- 4.1.1 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聲明書，須經公證認定。即在競投公司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下，其聲明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以處理解決與本招標及實施“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施”相關之事宜。如競投公司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無需遞交《招標計劃書》附件一；
- 4.1.2 投標人必須為商業性公司，及請提交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書，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和變更情況（按《招標計劃書》附件二做出）；
- 4.1.3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4.1.4 對第三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聲明書，投標人聲明，倘獲批給是項“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施”服務，則其務必承擔因該項服務可能引致的對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及第三者損失的一切民事責任（按《招

標計劃書》附件三做出)；

4.1.5 投標人公司規模 - 自由格式書寫；

4.1.6 相關的供應記錄、工作參考 - 以往為同類型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能力，及相關工作表現證明 - 自由格式書寫。

4.2 投標書“技術性”規格書部分：

4.2.1 投標人可根據《招標計劃書》內的項目，作出部分或全部項目的投標；

4.2.2 每一頁均須由投標人簡簽；

4.2.3 填妥了的“技術性”規格書（按照本招標文件附上的規格書，如實填報投標人欲提供的產品的符合性）；

4.2.4 針對“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備”招標，而提供的物料及器材，需附上相關的說明目錄；

4.3 投標書“價格書”部分的組成：

4.3.1 投標人需根據《招標計劃書》內選擇投標的項目，提供各項目獨立的價格書；

4.3.2 經投標人/其合法代表簽署的價格書（按《招標計劃書》附件四格式做出）。

4.4 本條第 4.1 款“文件”部分所述的全部文件的撰寫和提交，須按其在文內排列的先後次序編製。

4.5 凡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4.5.1 沒有附上本《招標計劃書》第 4 條第 4.1 款及第 4.2 款所述文件；

4.5.2 沒有按本《招標計劃書》第 5 條第 5.1 款至 5.4 款的規定作出遞交；

4.5.3 欠缺要求投標人簽名的“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

4.5.4 手寫的投標書、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

第 5 條 -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5.1 第 4 條第 4.1 款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信封正面註明“文件”的字樣，並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標的、投標項目及進行招標程序的實體。

5.2 第 4 條第 4.2 款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信封正面註明“技術性”規格書的字樣，並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標的、投標項目及進行招標程序的實體。

5.3 第 4 條第 4.3 款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信封正面註明“價格書”的字樣，並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標的、投標項目及進行招標程序的實體。

- 5.4 投標人須將上述三個信封一併放入第四個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在外層信封的正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標的、投標項目及進行招標程序的實體。
- 5.5 投標人或其代表在公告指定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到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地面層，由該處簽發收條。
- 5.6 投標書一經遞交便不得作任何補充、修改、取回或更換，但法例或《招標計劃書》另有規定者除外。
- 5.7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導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第 6 條 - 開標安排

是次招標的開標安排訂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時在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 705 課室進行。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導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開標當日停止辦公，則有關開標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

第 7 條 - 聲明異議及訴願

- 7.1 在進行開標時，投標人可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 7.2 若提出之聲明異議未被接受，投標人可向判給實體作出上訴。有關上訴將被記錄在開標記錄內。
- 7.3 上訴陳述書須於五日內提交至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有權限實體將在該上訴申請書提交後五日內對上訴作出決定，在此期限屆滿前，判給實體不得作出判給的決定。

第 8 條 - 開標或評標委員會的決議

- 8.1 開標或評標委員會的決議須各自得到過半數委員的通過；如票數相同時，則主席所投的票作為決定性表決。
- 8.2 所有與招標行為有關的記錄，均由獲委任為開標或評標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人員撰寫，但其不具有投票權。
- 8.3 開標或評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秘書均須在上項所指的記錄上簽名。

第 9 條 - 評分標準

- 9.1 是次評標總分共 100%，分為：
 - 9.4.1 有過往供應相關設施的經驗、售後保養、增值服務 (25%)；
 - 9.4.2 符合規格書的要求 (35%)；
 - 9.4.3 價格 (40%)

- 9.2 總分最高的投標者將獲判給。
- 9.3 評標委員會按《招標計劃書》訂定的標準作出技術分析後，判給人將本次招標的，判給總評分最高的投標人。
- 9.4 在做最後判定時，若總分相同，則判給予服務質素得高分的投標人。
- 9.5 上述第 9.4 款不限於當出現其他技術及操作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為保障本地生產資產及勞務的考慮因素，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可保留將是次招標標的判予本地區公司。

第 10 條 - 判給權的保留

- 10.1 考慮到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利益，判給實體為了判給的效力有權選擇僅對本次招標標的作部分判給，或將標的部分判給不同的投標人。
- 10.2 倘所有投標書的價格或最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大幅度超出預算，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有權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0.3 判給實體可因公共利益或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利益的原因，保留其對是次招標做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 10.4 當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存在合謀、所有標書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0.5 為保障本招標標的服務之提供，如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原因，令致判給實體需另向他人購取有關服務，則獲判給人須負責向新的服務提供者支付相關費用。

第 11 條 - 合約的訂立

- 11.1 合同生效期間，不允許任何加價。

第 12 條 - 合同的解除

- 12.1 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單方行使解除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的確定權利，而獲判給人無權收回當中已支付的開支。
 - (a)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 (b)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獲判給人將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力及義務轉讓予他人。
- 12.2 若獲判給人因上款所述原因遭判給實體解除合同，則獲判給人將失去已提交的費用，同時不妨礙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就有關損失和損害對其作出訴訟。
- 12.3 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合同，且無須任何理由，但須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
- 12.4 獲判給人如欲解除合同，須提前三個星期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其提交的費用將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所有，同時不妨礙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就有關損失和損害對其作出訴訟。

第 13 條

本招標書如有未詳盡之處，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處理。

《招標計劃書》附件一
(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聲明書格式)
(為“文件”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身份為 _____ (2)
_____ (3)，其總部設於 _____ (4)，在得知下述招標之後，即
“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備”，茲聲明，為所有法律效力起見，現聲明
接受並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申明為此次投標之所有事項，放棄任何
其他法院管轄。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公司蓋章)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
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 簽署人姓名
- (2) 競投公司名稱
- (3) 簽署人身份
- (4) 投標人法定地址

《招標計劃書》附件二
(東主聲明書格式)
(為“文件”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 身份為 _____ (2) 合法代表人/負責人,
婚姻狀況 _____ (3), 與配偶 _____ (4) 訂立婚姻契約, 出生於 _____
_____ (5),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_____ (7) 籍, 持有 _____
_____ (8), 編號 _____ (9),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簽發。 _____
_____ (11) 位於 _____ (12), 該公司已在財政局以納稅人
編號第 _____ 號 (13) 及商業登記編號第 _____ (14) 號登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公司蓋章)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 東主姓名
- (2) 公司名稱
- (3) 婚姻狀況
- (4) 婚姻之財產制度
- (5) 出生地
- (6) 出生日期
- (7) 國籍
- (8)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9) 身份證編號
- (10) 身份證簽發日期
- (11) 公司名稱
- (12) 商業企業地址
- (13) 公司納稅編號
- (14) 公司商業登記編號

《招標計劃書》附件三
(對第三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聲明書格式)
(為“文件”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身份為 _____ (2)
_____ (3)，其總部設於 _____ (4)，茲聲明“為澳門鏡湖護理
學院供應教學設備”一事，若本公司獲得該招標標的服務項目的判給，本公司將
承擔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及第三者損失的一切民事責
任。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公司蓋章)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
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 簽署人姓名
- (2) 競投公司名稱
- (3) 簽署人身份
- (4) 投標人法定地址

《招標計劃書》附件四
(價格書)
(為“價格書”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身份為 _____ (2)
____ (3)，其總部設於 _____ (4)，在得知下述招標之後，即“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教學設備”，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上述有關公開招標公告、《招標計劃書》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包括未列明的條件，並遵守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其提供上述招標標的部分或全部項目的總價格為澳門圓 _____ 元 (大寫)。

序號	描述	牌子	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1	學生椅 (1.5.2.2, 1.5.2.4)			250 張		
2	學生枱 (1.5.2.1, 1.5.2.3)			250 張		
總計 (澳門元)						

被授權簽署標書者

_____	_____	_____
投標者姓名	簽署人	授權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投標者蓋章	職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1) 簽署人姓名；(2) 競投公司名稱；(3) 簽署人身份；(4) 投標人法定地址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